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

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资金占用，优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结构，同时满足了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与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，担保行为风险可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